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市发改资环函〔2023〕561号

**转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3〕7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相关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协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梳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3〕72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